

离婚问题的道德冲突与法律协调

郝力挥 刘 杰

本文对我国现实生活中对待离婚问题的两种道德观（爱情道德观与义务道德观）作了分析，指出产生这两种道德观的社会物质条件和社会上层建筑的诸因素。作者认为，这两种观点都有其现实性和一定程度的合理性，主张采取爱情与义务相结合的道德调节原则，指出应准确、系统地领会经典著作中有关婚姻与爱情的论述，并提出理想的道德观与现实的道德观的问题进行探讨。

我国法制建设的协调发展，从宏观上说，包括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相协调和与社会上层建筑诸因素相协调这样两个系统。因而，法律与道德的协调是研究我国法制建设协调发展的一个重要课题。本文拟谈谈离婚问题上的道德冲突与法律协调。

一、两种道德观

关于离婚问题，在我国现实生活中存在着两种截然相反的道德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婚姻是两性间最具有个人色彩的精神和人身的结合，性爱是婚姻的本质，只有由精神上的结合发展到人身上的结合，才能真正体现出婚姻的本质，因此，爱情应当成为缔结婚姻的基础，感情破裂应当成为解除婚姻的唯一依据。特别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既然已经实现了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那么夫妻感情破裂就是离婚的正当理由，这样的离婚非但不会瓦解婚姻家庭关系，相反地，新的合乎道德的婚姻关系正因为离婚自由的充分实现才能得以重建，并在爱情的基础上巩固发展起来。我们暂且把这种道德观点叫作“爱情道德观”。另一种观点认为，婚姻是男女两性结合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它以两性关系的社会组织的形成而存在。婚姻的缔结就是家庭的产生，它把没有血缘关系的男女双方组织在家庭之中，并围绕夫妻关系而产生了家庭成员间的关系及广泛的社会关系。因此，婚姻一经缔结，家庭一经产生，就产生了对双方、对子女、对社会的责任和义务，即夫妻共同组织和维持家庭生活、相互扶养的义务以及社会要求家庭履行的义务。由于婚姻当事人自始就被纳入在这种权利义务关系的复杂体系之中，因而无论结婚或离婚都不只是个人的活动，而是具有社会意义的行为。一旦婚姻破裂和家庭解体，所涉及的就决不只是夫妻二人，而是因婚姻的缔结而结成的整个家庭与社会的权利义务关系体系都要遭到瓦解，并需要重新调度和组合。因此，处理离婚问题必须从婚姻义务与社会责任出发，这才是道德的。我们姑且把这种道德观点称作“义务道德观”。

这两种道德观之间，长期以来产生了很大的力量冲突，以至于达到如水火不能相容的程

度，其中必定有其深刻的社会历史原因。

二、爱情与义务相结合的道德调节原则

恩格斯指出：人们总是自觉不自觉地，“从他们进行生产和交换的经济关系中，吸取自己的道德观念”^①任何道德观念，总是由一定的生产方式所决定，与一定的社会政治法律制度和社会文化等意识形态因素相关联的。关于离婚问题的道德冲突，也可以在我国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中得到解释和说明。

一方面，我国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剥夺了剥削阶级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铲除了造成男女两性相对立，爱情与婚姻相分离的私有制的经济基础，废除了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包办买卖、男尊女卑、夫权统治的旧婚姻制度，为妇女赢得与男子平等的独立的经济地位和社会地位提供了政治上和法律上的保障，从而也就为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的建立提供了必要的条件。我国大批妇女投身于社会生产劳动和其他社会活动，使她们取得了独立的经济来源和物质生活保障，这就渐次减少了人们在婚姻问题上的物质依附性与人身依附性，使对建筑于男女双方平等互爱基础上的强烈而持久的爱情生活的追求，成为婚姻的理想目标。同时，随着社会经济、文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和人们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精神文化生活的水准也随之提高，对婚姻中共同语言和志趣相投等精神生活内容想往和企求的趋势愈来愈明显，特别是在一些知识分子和青年中，人们越来越注重婚姻中的精神生活，而不再把婚姻作为物质生活承担者的作用放在首位，从而形成了对于婚姻生活的新的价值观，相应地在离婚问题上就合乎逻辑地产生了以爱情有无作为离婚是否合乎道德的评判标准，这就是离婚问题上“爱情道德观”出现的原因。

另一方面，虽然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及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为爱情婚姻的建立以及爱情道德观的形成和发展提供了一定的社会条件，但由于我国社会生产力不够发达，社会经济及其派生的各种社会因素还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制约着我国婚姻关系（包括结婚和离婚两个方面）的发展并限定着爱情道德观发生作用的范围。在结婚问题上，尽管从总体上说，实现了自主婚姻，但真正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并未普遍实现，我国社会学界所作的典型调查和一般统计认为，现阶段纯粹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约占我国婚姻总数的15%至20%。除少部分包办、强迫的非自主婚姻和作为婚姻当事人意志与父母、媒妁意见相妥协的半自主婚姻外，在自主婚姻中，绝大部分是以多方面条件对等或大致对等为基础的婚姻，在这种婚姻中，除了考虑爱情的因素外，还要考虑政治、经济、职业、身体条件、地域、民族等诸多方面的因素；要求在这些方面大体一致。这说明，在我国目前的婚姻关系中，有纯爱情的结合，但就其普遍性而言，则主要是生活与利益的结合。勿庸置疑，在我国的婚姻关系中，真正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当然是最理想最具有道德、进步意义的婚姻，我们应当力促其实现。但我们也无须回避，许多不是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不但是大量存在的，而且这种存在有其历史必然性，因而也有其道德上的价值，因为这种婚姻不但为一般人所接受和承认，客观上对于社会的发展和国家的安定也是大有裨益的。我国社会现阶段的道德观念对这种现实，如果说不是积极肯定的话，那至少也是采取了被动认同的态度。在离婚问题上，由于受家庭所具有的社会职能的制约，使婚姻义务在绝大的程度上成了估价离婚伦理性的道德尺度。在目前的社会条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102页。

下，我国的家庭背负着多种社会职能。首先是消费职能。我国实行“按劳分配”的制度。社会生活资料的消费主要是在家庭中进行的，人们要用自己的劳动所得组织和安排家庭生计，保证家庭成员吃穿用的起码需求。其次是生产职能。我国数量广大的农民家庭和许多城镇家庭，以家庭为单位种田、务工、经商，具有了生产职能的性质。不仅家庭生产，而且有些社会生产（如农业、林牧渔副业等）也是经由家庭进行的。这种生产职能在相当长的时间里不但有其存在的客观依据，而且有扩展和增强的趋势。再其次是抚养和赡养的职能。由于社会养育设施和公共福利事业不发达，我国的家庭目前还是幼小无劳动能力与年老丧失劳动能力者的供养单位，要负担起赡老育幼的职责。再其次是教育职能。我国儿童的早期教育和幼儿教育主要是在家庭中进行的，即使是少年与青年时期，家庭教育也是十分重要的教育形式。再其次是人口再生产的职能。家庭作为人口再生产单位，为社会提供必要数量的劳动力，这是家庭的固有职能，由于我国实行计划生育的政策，这项职能就更加重要。再其次是精神文化生活的职能和性生活的职能。性生活的职能是家庭的固有职能，它具有恒常的性质。而精神文化生活的职能虽则有伴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文化进步而增强的趋势，但在整个家庭职能的系统中，仍然是薄弱的。我国家庭职能的现状说明，在我国的婚姻关系中，存在着谋求生存的物质生活标准和追求爱情的精神生活标准这样两个高低不同层次。就大多数婚姻而言，尚未达到以爱情为唯一内容的精神生活标准的程度，还不只是精神生活的共同体，而主要是两性经济生活和共同利益组合的形式，是物质生活的共同体。这样，在婚姻中的夫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以及家庭人际关系都被赋予了大量的与夫妻感情关系完全不同的物质生活关系和利益关系的内容，所谓的婚姻义务正是从婚姻的这种物质生活关系、主要是利益关系中直接引申出来的。我国的家庭职能，以利益关系为契机，通过婚姻义务的形式，对婚姻离异产生约束力。婚姻的离异会带来家庭职能的破坏，而家庭职能的破坏会导致婚姻当事人、家庭成员及与婚姻相关联的社会利益的重新调整或会殃及这几方面利益的情况下，人们道德审视的目光，就不只是贯注于婚姻中的爱情因素上，而是更多地顾及由婚姻关系而发生的婚姻义务，这就是义务道德观产生的原因。

由此观之，婚姻道德受着社会制度与社会生产力的双重制约，在离婚问题上出现的爱情道德观与义务道德观，是植根于我国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之中，为我国现今社会主要矛盾所决定，并作为这种矛盾在离婚问题上的必然表现所同时产生的两种道德观点。它们的出现，在我国现实生活中都有其相当广泛的社会群众基础，都从特定的方面反映了我国现存婚姻关系的部分本质，因而也就都有其现实性与一定程度上的合理性。既然如此，对我国现阶段离婚问题的道德评价，就既不应绝然排斥义务仅以爱情为唯一依据，也不应全盘否定爱情单纯以义务为唯一的依据，而应以爱情与义务的结合为依据。因此，爱情与义务相结合的道德调节原则应是维系我国婚姻关系和处理离婚问题的最基本的道德原则。这一道德原则既不同于只强调义务、无视爱情的封建主义的道德原则，也有别于只强调爱情、忽视义务的资产阶级的道德原则，它是为我国的社会制度和生产方式所决定的社会主义的婚姻道德原则。

三、离婚的道德合理性

爱情和义务有其固有的一致性，二者间存在着某种相辅相成的关系。爱情可以增强义务感和责任心，义务可以使爱情变得深沉、具体和充实。在这种爱情与义务作用方向一致的情况下，婚姻就会因之而和谐与完美。但是，爱情与义务更有其固有的矛盾性。爱情作为人们

的一种心理状态和精神活动现象,易于激发,也易于转移或消失,有活跃易变的特点。恰如黑格尔所说,“爱是一种感觉,是一种主观的东西”,它带有“倏忽即逝的、反复无常的和赤裸裸主观的因素”^①。义务则不同,义务不是感情的衍生物,而是婚姻关系的产物。它具有实体性与稳定性的特点,当爱情转移或消失了的时候,义务并不能随之减少或消逝。在这种爱情与义务作用方向不一致的情况下,爱情是瓦解现存婚姻的力量,义务则是保持现存婚姻的力量。面对这种局面,有些时候,我们可以依循爱情与义务相结合的道德原则去做工作,使夫妻双方妥协退让,从而使矛盾得到纾解。但在爱情与义务的矛盾冲突特别尖锐,已达到势不两立程度的情形下,所谓爱情与义务相结合的道德原则就丧失了发生作用的条件和机会。社会就需被迫作出这样的选择:或者是满足人们的爱情追求,解除现存婚姻关系,或者依靠婚姻义务的力量,保持现存婚姻关系。这就提出了依据什么原则对爱情与义务进行取舍的问题。

这个问题从根本上说不是在爱情或义务自身的范围内所能解决的,它有待于离婚道德合理性的正确评定。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人们归根到底总是从作为经济关系表现形式的利益关系中吸取自己的道德观念,然后再用这种道德观念去调整人们的社会行为的。利益是人类行为的出发点和归宿,同时也构成了社会道德的基础。婚姻道德也是如此,其最终依据是社会利益。无论是爱情的道德原则抑或是义务的道德原则,都是建筑于深藏在婚姻家庭中的利益关系的基础之上的,都是这种利益关系的反映,其调节对象也即是婚姻当事人的利益、家庭成员的利益和与婚姻相关联的社会利益。离婚的道德合理性只有在这些利益关系中才能得到最终确定。离婚作为一种利益关系的重新调整,一般地说只有有利于至少是无害于上述三方面的利益,才能被认为是合理的,反之,则被认为是不合理的。具体说来:

第一,离婚应当有利于而不是有害于婚姻当事人双方的利益。结婚是男女双方感情和人身的结合,同时也是生活和利益的结合。在婚姻关系中,双方的心理、人身和生活方式都发生了变化,因而也就发生了利益关系的交融。离婚是夫妻人身关系的终止,首先发生的就是双方利益的离析。有些婚姻一旦准予离异,就有可能发生损害一方或双方利益的问题。婚姻当事人双方的利益,包括精神和物质两方面的内容。就精神方面的利益而言,如果彼方因爱情的转移要求离婚,而此方在长期的共同生活中与彼方建立了深厚的感情,尽管失去了彼方的爱情,但此方却仍然深情地眷恋着彼方。在这种情况下,对被抛弃的一方必然是一个沉重的精神打击,从而产生不良的心理后果。有的会引起心境状况的恶化,感到自己无用、被人抛弃、与外界格格不入;离婚意味着孤单,而孤单则使人郁郁寡欢,扼杀人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严重的会发生心理变态,思想空虚,精神颓废,意志消沉;不仅如此,在部分人中还会因偏见和误解而产生对婚姻家庭生活的极端否定态度,对爱情和人生产生虚无主义,玩世不恭,放浪形骸,自暴自弃,进而引起道德观念的混乱和行为的堕落。就物质方面的利益来说,在我国当前的条件下,夫妻双方恋爱、结婚、组建家庭上都要付出许多辛劳,花费掉几乎全部的物力、财力,在婚后生活中,如果双方互相照顾和帮助,物质生活可能很美满。一旦离婚就有可能造成“蛋打鸡飞”的局面,使双方或一方陷入困境。物质利益的损害,一般说来对女方比男方更为严重。因为在我国,尽管国家法律和政策规定并提倡男女平等,但在诸如升学、招工、就业、晋级、分配任务等许多方面,男女事实上的不平等还是大量存在的。这就不可能不使部分婚姻关系带有女方对男方的物质和人身的依附性,一旦婚姻离异,

^①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176—177页。

她们则将首当其害、困难重重。个别的不但精神为之一挫，而且生存条件也失去了保障。因此，那种不惜给对方造成精神和物质利益上的损害，甚至不顾对方死活，把自己的幸福建筑于别人的痛苦之上的离异行为，是不能得到道德肯定与社会支持的。诚然，社会的任何强制手段都既不能令感情产生，也不能令感情泯灭，但婚姻中蕴藏着的正当的利益是可以通过保持婚姻完整性即强制履行婚姻义务的方式得到维护的。

第二，离婚应有利于而不是有害于家庭成员的利益。由于我国的核心家庭居多，所以这里所说的家庭成员主要指子女，当然也不排除有些家庭中的父母和其他成员。在我国现时期，孩子的照管还没有达到成为公共的事业的理想要求，婚姻关系中的夫妻双方，都担负着抚养和教育子女的重要责任。正常的婚姻关系的存续和家庭的相对稳定，是子女健康成长的必不可少的条件。因此，婚姻关系中不仅包含了男女双方的利益，而且也包含着子女的利益；离婚不仅是夫妻利益的重新调整，对子女的利益也会产生积极或消极的影响。这一问题在国内尚缺乏充分的、可供直接使用的具体材料，但国外的一些学者却提供了不少足资借鉴的研究成果。综合国内外的研究，我们可以把离婚对子女的影响归纳如下：（1）心理上的创伤。子女在家庭生活中形成了对家长在感情上和生活上的依赖关系，一旦父母离婚，则自然要产生被遗弃感，使他们遭到了无法控制的力量的伤害，从而失去了安全感，并产生了怨恨、仇视、哀伤等痛楚的思绪。这甚至会影响子女一生的心理正常发展，形成乖僻、暴躁、冷酷、孤独、厌世、伤感、轻生等病态人格。作为这种心理矛盾的极端表现，则会出现自戕行为。（2）直接受到人身摧残。离婚后的子女，有的成为被遗弃者发泄怨尤的对象，遭到打骂、折磨等等人身和精神虐待。有的甚至被绑架或被杀身亡。在父母再婚的家庭中，虽然我国法律规定继父母与继子女间有互相抚养和赡养的义务，不得虐待和歧视。但虐待和歧视继子女的问题并没有完全解决。（3）物质状况恶化与生活水平下降。在我国经济还不发达的时期，残缺家庭一般要比完整家庭遇到更多的生活不便，有子女的单亲家庭更是常常为经济问题或其他生活问题所困扰，以至于单亲家庭中的父亲或母亲不得不被迫担当起许多原来不属于他的角色与工作，举步维艰、经济拮据、生活困难。这种状况直接影响了子女身体和智力的正常发展。（4）学业和品行不良。孩子的学业和品行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婚姻家庭关系的和谐与稳定，在完整家庭中比较容易有效地对孩子的学习和行为进行掌握和控制，而离散家庭的子女，由于失去父母的管束、辅导和教育，常常导致学习成绩下降、学业荒废、品行不端。（5）犯罪。在残缺家庭中，由于家庭自然结构的破坏，家长本身的精神负担，加上家务和经济问题的拖累，造成了家庭教育的缺陷。这种缺陷加上离婚给子女心灵上带来的精神创伤以及生活环境的恶化，极易使子女产生挑衅性和报复性的行为，并进而形成反社会心理，走上违法犯罪道路。据查，美国青少年犯罪者中约有75%、各种惩罚教养机构所收容的年轻人中约有50%是来自破裂家庭的。苏联一些大中城市18~25岁的青少年罪犯，有41.9%来自于不完全家庭；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成长于不完全家庭的人占43.9%，苏联的不完全家庭占家庭总数的16%。这说明，不完全家庭的子女犯罪率大大高于正常家庭子女的犯罪率。日本的调查统计也说明单亲家庭的子女要比双亲家庭的子女更容易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在我国社会学界所作的一个典型调查中，发现有15.8%的青少年犯罪来自于残缺家庭。这正如一位国外研究者所说的：“婚姻破裂的真正代价必需从那些因此蒙受侵扰和摧残的人格来加以衡量。孩子们情绪上的稳定受到严重的干扰，可能就已经播下了反社会行为和少年犯罪的种子”。从以上叙述中，我们不难看出离婚问题是在多么大的程度上关系到子女的利益。

益，决定着子女的人生和命运。我国法学界有一种观点认为，离婚是解除夫妻间的婚姻关系，并非是解除父母与子女间的血缘关系，因而离婚无关子女的利益或无需考虑子女的利益。这种论点殊为片面。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是我国社会主义婚姻制度的一项重要原则。离婚不但应当顾及到子女的利益，而且子女的利益还应作为衡量离婚是否具有道德合理性的一个重要因素，并对婚姻关系产生制约力。那种把满足个人爱情的需要建筑于损害子女利益基础之上的离婚，是不具有道德上的合理性的，也是社会所不应迁就和允许的。

第三，离婚应有利于而不是有害于与婚姻相关联的社会利益。婚姻既然作为一种独特的社会关系，就自然地与社会的整体利益有着或多或少的联系。离婚问题所涉及的社会利益，主要是通过婚姻当事人及其子女的利益反映出来的。此外，与婚姻相关联的社会利益还牵涉如下两个问题：（1）婚姻家庭秩序问题。由于家庭担负着多种社会职能，婚姻的相对稳定是我国的婚姻关系健康发展的客观要求，同时也是社会正常发展的前提条件，离婚使家庭的社会职能处于不断损毁与重建的动荡无常的状态之中，这就会直接影响到社会的利益。比如，离婚所带来的家庭正常消费活动的混乱、中止和频繁调整势必影响婚姻当事人的学习与工作，减少他们对社会的贡献；离婚使以家庭为单位谋取生活资料的能力遭到削弱，意味着社会生产的减少；人口控制更加复杂化；单身生活增多，如此等等。（2）社会道德水准和社会风化问题。一些不正当的离婚，比如朝秦暮楚、玩弄异性、喜新厌旧、见异思迁，或因社会地位改变而抛弃原配偶或追求物质享受，把人格当商品，借离婚、结婚索取财物等等的离婚，都会产生降低社会道德水准、败坏社会风气的作用，并引起人际关系紧张，影响社会安定。所以，这种与婚姻相关联的社会利益，也是确定离婚的道德合理性所不应忽略的一个重要方面。

前述离婚道德合理性三方面的内容，其重要性以夫妻双方的利益为首，家庭成员的利益次之，与婚姻相关联的社会的利益再次之。所以具体离婚案件是否具有道德上的合理性，应当具体分析，综合判别，不可机械对待。

四、提出离婚道德合理性问题的社会意义

提出离婚道德合理性的问题有何社会实际意义呢？

（一）确认了处理离婚问题的集体主义原则。无论何种社会，作为社会最基本、最普遍的道德要求，它总是立足于社会的整体利益，以个体利益的必要的自我牺牲为前提，来调整个人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之间的矛盾。道德所要解决的根本问题，就是个人自我存在和发展的要求和个人对他人、对社会应尽的责任和义务的关系的问题。而调整这种关系的最一般的原则，就是抑制甚至牺牲自我存在和发展的要求，履行对他人与社会应尽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容许逃避这种责任和义务，拼命地扩张和表现自我存在和发展的要求。从这个角度划分道德和不道德的行为，它把个人存在和发展的要求限定在有利于或不损害社会整体利益的合理限度之内，使个人的自我完善和自我实现与个人在自我完善和自我实现过程中对社会应尽的责任与义务相对应，这就是集体主义的道德原则和道德要求。依据这样的原则和要求，在离婚问题上就应力求使个人利益与整体利益相一致，在它们发生矛盾的时候，则应以牺牲个人利益、保全整体利益的原则来解决婚姻纠纷。这就需要对构成离婚道德合理性三方面内容的各方利益进行认真的权衡。

（二）辩证地估价了爱情的道德价值，限定了爱情对离婚问题的作用范围及调节方式。从离婚的道德合理性出发来处理离婚问题，肯定会出现虽然夫妻感情已经破裂，但基于维护

各方面利益的考虑而维持婚姻关系的情况，这似乎有否定爱情的道德价值之嫌。从某种观点看，道德的最高要求应是使人的情欲、愿望和要求得到最大限度的实现，由此及彼，在离婚问题上最理想的道德境界应是使婚姻当事人的个人意志顺遂，使人们追求爱情的需要得到最充分的满足。这样一来，社会在某些情形下用牺牲爱情保持婚姻的方法解决婚姻矛盾似乎有悖于此项道德原则。但是须知，每个社会成员与他人都处于某种利益联系之中；人的活动以社会为中介并总是处于社会的影响和控制之下。个人意志和愿望的满足最终是由社会依据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来调节的；人们的情欲应否实现、能在多大程度上得到实现，这不是由个人、而是由社会关系所构成的总的社会条件决定的。在一个公正合理的社会中，个人情欲的满足应以不损害他人的利益为度，这才是道德的；超过这个度即应制止，这也是道德的。所以，并非一切爱情都是道德的，只有以义务为依托，有益于社会的爱情，才应得到道德的肯定，才是高尚的；反之，背弃义务、有害于社会的爱情，则没有道德上的价值，甚至要为道德所摒弃。这样看来，在某些情况下，牺牲爱情而保持婚姻的作法本身，又有其客观必要性，它是社会在婚姻问题上保护社会整体利益的一种必要方式。这种方式是能够为大多数理智的人们所接受的，在社会上也并非是个别现象。在有些婚姻关系中，虽然自始就不存在爱情基础或感情已经破裂了，但夫妻双方都能尊重历史事实并有勇气证实现实，为对方和子女的利益而愿意克制对配偶感情上的要求，认真履行婚姻义务和承担社会责任，这种超脱了单纯利己主义的婚姻，虽然有缺陷，不够理想，但它的道德价值却是不容抹煞的，从婚姻的伦理本质来说，这种婚姻也不乏它的完整性。正如黑格尔所说的那样：“实存的婚姻可能在这一方面或那一方面有所欠缺，而仍无害于婚姻的本质”。^①

这样说，决不是全然否定爱情对离婚问题的调节作用。如果由于夫妻双方生活目标相悖，志趣不一，性格相左，导致经济上互不支持，政治上互不关心，生活上不相体谅，同床异梦，貌合神离，长期失和，动辄吵闹，以至于夫妻间权利义务关系不能保持，甚至分居生活，家庭所固有的生产、消费、赡老育幼、教育、精神文化生活等职能不复能实现，甚至可能激化矛盾，酿成凶杀，自杀悲剧等等，在这种情况下，婚姻关系已丧失了对各方的互利功能，而解除婚姻关系，倒是对大家有益的，它可以使各方摆脱痛苦，获得重建幸福家庭和重新安排生活的自由和良机。在这种情况下的离婚对夫妻及其子女来说应是最明智的出路。这说明，爱情对调节婚姻关系仍然起着作用，但它不是直接决定婚姻关系的命运，而是通过对婚姻的关系中的利益关系的影响来实现对婚姻关系的调节的，只有感情破裂导致婚姻关系中的利益关系损毁时，它才能成为决定婚姻存废的依据。这也说明，提出离婚的道德合理性问题，并不是说已婚的一切性关系都是合乎道德的，从而为禁止离婚提供理论依据；它只是说不符合婚姻关系整体利益的离婚不道德，从而为适当地限制离婚提供了理论依据。

（三）划清了有关离婚问题的道德原则与单纯的过错原则或“理由论”的界限。在我国法学理论界，一提出对离婚的道德评价问题，有的同志就把它简单地归结为过错原则或“理由论”。而由于过错原则或“理由论”有许多理论上的先天缺欠，一旦把婚姻道德与它们相提并论，就很难使人们对科学的合理的婚姻道德原则获得正确的理解并使之切实发挥作用。

勿庸置疑，离婚的理由与离婚的道德合理性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关联。这就是在有些情况下，无过错或理由正当一方的离婚要求往往都是在婚姻关系遭到了极度破坏、不堪共居、婚

^①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108页。

姻已无发展前途、勉强维持婚姻关系对各方均有害无益的情况下提出的。所以，就婚姻的利益关系看，这样的离婚多具有道德上的合理性。而有过错和理由不当者提出的离婚，比如单纯基于追求美色和物欲的离婚，因女方不生男孩而提出的离婚，因进城、提干、升学或类似的因社会地位提高而提出的离婚等等，这些行为本身即常常内涵着为了一己之私利而损害对方、子女和与婚姻相关联的社会利益，把自己的幸福建立在他人痛苦之上的内容，就婚姻的利益关系而言，自然多缺乏道德上的合理性。

但是，离婚的道德合理性与离婚理由之间的这种同一性只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离婚的道德合理性从根本上说是由婚姻当事人、家庭成员和与婚姻相关联的社会利益决定的，对婚姻关系整体利益有益还是有害是衡量离婚是否具有道德合理性的唯一标准，有益则具有道德合理性，有害则不具有道德合理性。这样，有时尽管提出离婚的一方有过错或理由不正当，但统筹婚姻关系，离婚对大家都有好处，则离婚就有道德上的合理性；有时提出离婚的一方无过错或理由正当，但权衡利弊，离婚对大家都没有好处，则离婚就不具有道德上的合理性。所以处理离婚问题，归根到底不能以有无过错、理由正当与否为转移，而应以离婚对夫妻双方、对家庭成员和社会的实际利益客观上可能造成有益还是有害的后果为转移。单纯地依据理由不正当不准予离婚，不仅限制不了一方的道德败坏，有时还妨害了受损害一方摆脱痛苦、重建家庭和追求幸福生活的权利，是不足取的。

五、理想的道德观与现实的道德观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文中指出：“如果说只有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才是合乎道德的，那么也只有继续保持爱情的婚姻才合乎道德。……如果感情确实已经消失或者已经被新的热烈爱情所排挤，那就会使离婚无论对于双方或对于社会都成为幸事”。在同一篇文章中，他还以赞许的口吻谈及了“一种新的道德标准，不仅要问：它是结婚的还是私通的，而且要问：是不是由于爱情，由于相互的爱而发生的？”他称从近代社会中发展起来的个人性爱是“最伟大的道德进步”。恩格斯这种以爱情有无作为衡量一切婚姻关系乃至婚外性关系唯一道德标准的观点，在我国有着相当的影响。那么，本文提出的爱情与义务相结合的道德调节原则和离婚道德合理性的观点与经典作家的道德思想是否存有矛盾呢？是的。

我们认为，准确地而不是随意地，系统地而不是孤立地，实际地而不是空洞地理解和领会恩格斯提出的这一道德思想，需要搞清三个至关重要的问题。

第一，恩格斯提出这一道德思想的历史背景和针对性。恩格斯通过对人类婚姻家庭发展史全面系统的研究发现，虽然两性之间的感情关系是自有人类以来就存在的，但是在漫长的人类社会中，爱情与婚姻却一直处在隔绝的状态之中。原始社会的婚姻以方便和需要为基础，它只是人们实现生物本能的一种简单形式。随后发展起来的一夫一妻制，虽然按其自然结构和性质来说是个个人性爱能在其中发展起来的唯一形式，但是，由于它起源于财产关系（即财产集中和继承的需要）的特征，就阻断了任何爱情介入的可能性。在奴隶社会，婚姻的缔结由父母包办，当事人只能顺从。如果说还有夫妻之爱的话，那不是主观的爱好，而是客观的义务，不是婚姻的基础，而是婚姻的附加物。那时的爱情只能在男女奴隶间及男女奴隶与艺妓间、自由民男女婚后通奸中发生。封建社会的婚姻是一种政治行为，是一种借新的联姻来扩大自己势力的机会。当事人之间的相互爱慕高于其他一切而成为婚姻基础的事根本是无法实现的。资本主义社会虽然在理论上和法律上承认爱情的道德价值，承认统治阶级内部

某些选择的自由，它的发展水平也为爱情婚姻的建立提供了物质方面的条件。但在实际上，许多婚姻关系同其他关系一样，也被简化成了赤裸裸的金钱关系，以至于资本主义的婚姻关系必需以通奸和卖淫为补充，使丈夫方面的杂婚和妻子方面的通奸成为填补爱的饥渴的必要方式。正是针对着历史上剥削制度竭力排斥爱情，扼杀人性，把婚姻关系扭曲成金钱、政治关系，并导致性爱堕落的严酷现实，同时基于对未来人类婚姻前景的展望和两性关系发展客观规律的认识，恩格斯才提出了婚姻应以爱情为基础、相应地爱情作为婚姻道德唯一标准的道德观。

第二，恩格斯这一道德思想赖以实现所必需的社会条件。恩格斯提出了以爱情作为婚姻道德唯一标准的道德观，但他并不认为这种道德观在当时或不远的将来就可以立即付诸实现。他为这种道德观的实现预设了如下的社会条件：

社会至少把绝大部分耐久可继承的财富（生产资料）收归公有，从而把传受遗产的关切减少到最低限度。

由于消灭了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及这种生产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即财产关系，从而消灭了对选择配偶还有巨大影响的一切派生的经济考虑，实现了结婚的充分自由，除了相互的爱慕，结婚不再有其他任何动机，男子一生中永远不会用金钱或社会权力手段去买得妇女的献身，而妇女除了真正的爱情以外，也永远不会再出于其他考虑而委身于男子，或者由于担心经济后果而拒绝委身于她所爱的男子。

随着生产资料的转归社会所有，个体家庭不再是社会的经济单位，私人的家庭经济变为社会的劳动部门，孩子的抚养和教育成为公共的事业，社会对婚生与非婚生的儿童寄予同等的关怀。因此，就消除了人们对婚姻问题（包括结婚与离婚）的经济考虑和道德压力。这种经济考虑与道德压力成了妨碍少女毫无顾虑委身于自己所钟爱的男子的最重要的社会因素。由于废除私有制和社会负责教育儿童的结果，也就废除了妻子依赖丈夫、孩子依赖父母这两个现代婚姻的基础，从而使两性间的关系成为仅仅和当事人有关而社会勿须干涉的私事，也就是说，由于家庭职能社会化的结果，使婚姻不再成为家庭的基础，因而也不再成为立法对象。

这些社会条件可以简称为：（1）消灭了私有制；（2）婚姻完全以爱情为基础；（3）家庭职能全部社会化。具有如此特征的社会，显然不是物质和文化相对不够发达、实行按劳分配制度的社会主义社会，而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高度发展、实行按需分配制度的共产主义社会。到那个时候，婚姻中的家庭义务和社会责任将全部为社会所取代，婚姻关系除了感情以外，不再杂揉着其它物质利益的内容，这就会使爱情和婚姻达到空前未有的统一，往昔的道德评价标准这时也要自然而然地让位于以爱情为基础的道德评价标准：有爱情的婚姻就是道德的；无爱情的婚姻就是不道德的，从而感情破裂即离婚也是道德的。因为这时爱情已与社会利益的要求充分一致起来。有爱情的婚姻能为婚姻当事人双方带来欢乐与幸福，符合夫妻的利益，同时也必然能够激发他们的主动性和创造精神，高效率地为社会作贡献，也就必定符合社会的整体利益，因而，这种婚姻必然是道德的。没有爱情的婚姻给夫妻双方带来痛苦，必将压抑他们的个性发展，损害他们双方的利益，同时也会减少他们对社会的贡献，于社会不利，所以是不道德的。而感情消失或转移后就离婚，由于自始就不存在任何增加个人和社会负担的问题，不发生婚姻当事人及子女和社会任何利益关系的变动，不会给家庭的任何成员带来任何不幸。各自重建以爱情为基础的美满婚姻，不仅双方都能获得爱

情的满足，而且会增加对社会的贡献，所以无感情的离婚对双方和社会都是“幸事”，因而也就是道德的。因此，恩格斯提出的这种婚姻道德，不是任何其他社会形态的婚姻道德，而是共产主义社会的婚姻道德。在恩格斯为它的婚姻道德思想所预设的三项社会条件中，我们只居其一，即实现了主要生产资料公有制，至于完全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那是我们正在努力争取的理想婚姻形态，而不是短期内即能迅速解决的课题。谈到家庭职能社会化，就我国现实来说，则只具有理论研究的意义，而不具有现实性。在婚姻的社会责任和爱情基础还没有完全一致起来之前，社会必然要以婚姻的利益关系为基础对离婚问题进行道德合理性的评价，并由此而产生爱情与义务相结合的道德原则。如果脱离当前我国婚姻状况的现实，以爱情作为衡量婚姻道德的唯一标准，那就会在理论上导致一系列荒谬结论，并在实际上给我国的婚姻家庭秩序带来混乱。

第三，恩格斯处理离婚问题的现实态度。恩格斯处理离婚问题的现实态度，我们可以从他谈及考茨基离婚案的几封私人通信中一目了然。恩格斯在《致路易莎·考茨基》的信中谈到了路易莎同卡尔·考茨基结婚是以同他们双方的家庭作斗争为代价而赢得的，为此路易莎为考茨基付出了巨大的牺牲，指出他们共同幸福地生活了五年之久，在这种情况下，任何暂时的性格不睦和激情的迸发都不应使考茨基昏头昏脑，过份匆忙地采取离婚这种极端的步骤。在《致卡尔·考茨基》的信中，他直言不讳地谈到了离婚给路易莎造成精神上 and 实际生活上的损害，指出由于男女实际地位上的不平等，离婚会使女子被抛置在相当困难的境地中。为了减少离婚给对方带来的精神打击，必然采取最为缓和委婉的方式。对于考茨基由于感情变化而离婚和追求新爱情的行为，恩格斯怒不可遏，在《致劳拉·拉法格》的信中，他痛斥考茨基是一个“下贱胚”，谴责他背弃路易莎的行为是“道德败坏”。十分明显，如果单以爱情作为道德评判的标准，考茨基的行为是无可厚非的。但正是出于婚姻义务和离婚必不可免地会带来一系列损害对方利益的消极后果的考虑，恩格斯才谴责了他的离异行为。显然，恩格斯在对现实的婚姻离异作道德评价时，并未脱离具体的社会历史条件所赋予婚姻的利益关系及所决定的婚姻义务，孤立地强调爱情而忽视离婚的消极后果，相反，他正是依据婚姻的利益关系及所决定的婚姻义务来评价离婚和非常实际地估价爱情的道德价值的。这表现了他严格的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态度。

综上所述，我们有理由认为，就我国现阶段的情况来说，恩格斯提出的道德观是理想的道德观，其方法论和理论指南的意义居主要方面，而其直接实践的意义则只能居次要方面，我国社会还不具有普遍实行这种道德的现实条件；我们提出的道德观是现实的道德观，尽管从某种意义上说它不够理想，但由于它反映了我国婚姻关系的实际和本质，因而有着无可否认的现实实践意义。这样说没有半点对经典作家不恭或贬损他们理论的意思，相反地，正是以他们所一贯坚持的一个基本原理为基石的。这个基本原理就是由历史唯物主义所揭示的社会意识对于社会存在的依存关系：任何一种伦理学说，纵然有它的相对独立性和对现实生活的引导作用，但它在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中被接受和实现的程度，最终还是取决于由该国家、该民族的社会发展水平所决定的对这种伦理学说的现实需要和可能接受与实行的程度，人们无法跨越必经的历史发展阶段，也不能背离这种社会发展的必然性。

六、法律与道德的协调

在我国由于已经消灭了产生阶级利益对立的私有制的经济基础，实现了人民根本利益

的高度一致，国家法律不再是代表少数剥削者利益的意志，而是全体人民和全社会利益的体现，从而也就消除了产生法律与道德对抗的最深刻的社会根源，为二者实现统一提供了有利的社会条件。所以，从本质上说，社会主义的国家法律与社会公共道德之间应该是协调一致的，这种协调一致的基础就是国家利益与人民利益的高度一致和国家意志与人民意志的高度一致。

法律与道德的协调一致不但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一个根本特点，同时也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一个基本要求。唯有二者协调一致，社会才能以法律的手段来加强道德的感召力量，扩大社会主义道德的舆论效果；同时，用道德的力量来促进和推动法律的贯彻实施，提高社会主义法律的教育作用和社会影响。反之，则会产生法律否定道德，降低社会的道德水准，道德否定法律，而削弱法律的权威的消极后果。这种消极后果在离婚问题上已初露端倪，是人们不能不加以正视和注意的。

强调法律与道德的协调一致，并不是要求把一切道德规范都变为法律规范，把一切道德上的义务都变为法律上的义务，以至于抹煞了它们的固有特征。法律与道德协调一致的真实含义在于如下两个方面：（一）把公众的道德原则作为立法的基础和前提。道德这种社会规范形式一般是以社会意志的形式存在的，它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之间存在着较之法律更为直接和紧密的联系，因而它往往能更真切、更具体地在广袤的角度上反映社会的利益关系和各种利益要求。法律则不同，法律这种社会规范形式的根本特征不在于它是一种社会意志，而在于它是一种国家意志。从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把法律与道德的关系视同国家意志与社会意志的关系。在我们这样一个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和社会里，社会意志理所当然地应成为国家意志的基础，而国家意志作为社会意志的集中也理应体现社会意志的要求。法律只有以道德为基础，充分反映社会最为普遍的道德要求，并把这种道德要求作为一种立法精神融铸到法律规定中去，才能使它获得最深刻的伦理内容，取得最广泛的人民性和最有力的社会支持，从而实现对社会关系的最佳调整。按照这一要求，在离婚问题上，既然爱情与义务相结合的道德调节原则和从利益关系上评价离婚道德合理性的道德原则，是为我国现实社会所普遍接受和支持的道德行为准则，那么，法律作为人民意志的体现，就应充分地反映这些道德原则。

（二）立法应具有实体的道德目标。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法律既然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活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那么反过来，它同时也即是调整 and 实现这种利益和需要的工具和手段。在任何社会中，由于人们所处的物质生活条件不同，社会总会出现不同的主张和要求，产生矛盾和冲突。在社会上存在着多种利益冲突的情况下，法律对这些互相冲突的利益如何进行评价估量，这就是法律的价值准则，也就是法律的道德目标问题。无论法律的阶级性如何，在具有它的实体的道德目标这一点上，它们都是共同的，只不过这种道德目标的性质不同罢了。剥削阶级国家的立法是以牺牲社会大多数人的利益来满足少数剥削阶级的利益为它的道德目标的。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立法应与此不同，它应以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相一致并以社会利益高于个人利益、个人利益服从社会利益的原则作为自己的价值准则。而这一价值准则与道德领域中所通行的价值准则恰好是二位一体的东西，因此，以个人利益的稍许牺牲予社会利益以最大限度的实现即应成为我国立法的实体道德目标。以这一道德目标来衡量有关离婚问题的立法，就应限制个人意志的暴戾恣睢，制止那种靠牺牲社会利益来实现个人利益的非道德意图的实现。